



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

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205)

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百慕達《1981年公司法》、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公司細則（經不時修訂）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本公司股東（「股東」）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（「股東大會」）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。倘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供選任為董事，他/她應遵循以下程序。

如果股東（「建議股東」）希望提名一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，他/她必須把該建議的書面通知（「通知」）連同詳細的聯絡資料送交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-3006室，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。

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被提名人的全名，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.51（2）條要求的該人士的詳細履歷，並由建議股東簽署，以及由該名被提名人簽署以表明他/她願意接受被推選。

遞交通知必須自寄發將聽取該建議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首日，至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的第八日止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。倘若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才收到通知，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把股東大會押後，以給予股東就該建議至少有10個營業日的通知期。

- 完 -

2013年8月